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補字第1224號

原　　告　華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賴介仁

上列原告華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賴介仁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柒萬陸仟元（4萬元＋36,000元＝7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宋德華